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8/31【[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G0400112)】[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廢: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 | 【發布日期】111.08.23  【發布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s://www.fsc.gov.tw/) |

☆[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docx#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五）字第03983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4條](#a4)第2項所列屬「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110383374號令修正發布名稱([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docx))及第4、5條條文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本辦法依期貨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law/期貨交易法.docx#a20)條、第[二十七](../law/期貨交易法.docx#a27)條第一項、第[三十六](../law/期貨交易法.docx#a36)條及第[五十五](../law/期貨交易法.docx#a55)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本辦法適用之範圍如下：

　　一、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中經董事會遴選之非會員董事。

　　二、會員制期貨結算機構中經董事會遴選之非會員董事。

　　三、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中經董事會遴選之非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四、公司制期貨結算機構中經董事會遴選之非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 第3條

﹝1﹞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董事會所遴選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期貨、證券或金融相關機構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擔任教授或副教授，講授期貨、證券、投資、財務金融、會計、審計、經濟、管理或法律等相關課程合計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三、曾任期貨、證券或金融行政管理工作經驗合計五年以上，並曾任簡任職以上或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

　　四、執行會計師或律師業務合計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五、熟稔期貨管理業務，著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聲譽卓著者。

## 第4條

﹝1﹞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董事會所遴選非股東（會員）之董事及監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選之：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law/期貨交易法.docx#a28)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年滿七十歲者。

　　三、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之負責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其他有利益衝突者。

　　四、其他事實足認有不適任之情事者。

﹝2﹞經本會核定後，有前項第二款以外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報本會核定。

## 第5條

﹝1﹞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應依本會核定其非股東（會員）董事、監察人之名額，提報該名額二倍之董事、監察人名單，檢附符合[第三條](#a3)且並無[第四條](#a4)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證明或聲明文件，報本會核定。

## 第6條

﹝1﹞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